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
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2019年9月12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实施非法殖民措施，直接威胁吞并其军事占领逾 52 年的巴勒斯坦土地，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严重违背了国际人道法。

继先前一再发出挑衅性威胁，称要吞并在被占领的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非法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之后，以色列总理又一次发出肆无忌惮、充满恶意的威胁。9 月 10 日，以色列总理在进行狂热竞选活动并针对巴勒斯坦国及其人民无情地抛出煽动性言论的背景下宣布，如果胜选，他将对被占领西岸的约旦河谷施行主权、予以吞并，并称该地区为“以色列的东部边界”。

面对此等直接威胁和明目张胆的侵略计划，国际社会不能继续默不作声。国际法必须得到维护和捍卫。必须提醒以色列，它不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最高统领，在我们的土地上没有任何主权权利。

以色列是占领国，受国际人道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约束，而以色列却继续蓄意且系统地违反所有这些义务。52 年多以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敌对侵略性占领，从一切表现形式上而言都是非法的，全靠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存在和维系。

以色列企图在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强行改变其人口、特征、身份和法律地位，这一行径遭到了抵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这一领土仍处于被占领状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国际法院以及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反复明确地确认了这一事实。任何事情都未曾改变这一事实，



以色列在我们的土地上宣示控制权、管辖权和主权的一切行动，包括殖民和吞并威胁及措施，都是非法且无效的。

国际社会禁止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规定不可侵犯。不容有任何例外。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立场十分明确，其决议仍然有效，必须得到遵守。理事会在多项决议中都重申了这一点，除其他外，这些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和第 478(1980)号决议，以及最近的第 2334(2016)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它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历来缺乏问责，促成并助长了对以色列有罪不罚的现象。以色列公然藐视安全理事会，违反国际法，包括犯下战争罪，而国际社会却对此无所作为，连最低限度的后果都未能施加，更遑论制裁，只会加深该占领国的错误执念，使其认为它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不受国际规则和规范的约束。

美国现任政府最近采取的决定和行动，完全无视法律、联合国决议和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长期国际共识，完全是为以色列逃脱惩罚进一步壮胆助威。在这方面，针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采取的行动最为可鄙。尽管遭到了全世界的强烈谴责，但这种行动、盲目支持和对国际法的蔑视，显然是在为如今史无前例的罪行、言辞和煽动行为加油打气。事实上，以色列总理宣布，他将“等[特朗普]总统公布政治计划之后再施行主权”，此举将两方的计划相互挂钩，证明这些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强化了纵容性环境，让以色列以为可以肆意违法，永不会被追究责任。

而所有这些都伤害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继续被强行剥夺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伤害公正解决以巴冲突的日益渺茫的前景；伤害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这一恶性循环，损及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权威，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正如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中经常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重申：巴勒斯坦问题仍是检验国际法和整个国际体系是否可行有效的试金石。

早就应该停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停止这种疯狂行径，否则只会使得业已灾难性的冲突雪上加霜，导致更多人类痛苦和生命损失。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义务，按照国际法、相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以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方案的长期共识为准绳采取行动。继续无所作为是没有借口、不可接受、也不合情理的。

早就应该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必须调动政治意愿，对继续蔑视和不遵守联合国决议的行为施加后果。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些犯罪、挑衅和煽动行径，既不能容忍，也不可原谅。以色列明目张胆的威胁和吞并计划，使得国际行动更加迫在眉睫。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捍卫、维护并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其有关决议。各国也必须采取行动，恪守其义务和责任，遵守国际法和相关决议，包括第 2334(2016)号

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必须采取严肃、切实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不能允许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这一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遭到践踏，从而纵容进一步践踏人民权利、进一步破坏区域稳定、进一步瓦解国际制度及其基本原则的行为。这一局势的危险性不容低估。我们呼吁毫不含糊地谴责以色列的威胁和违法行为，并立即采取行动和具体措施，结束有罪不罚。只有这样做才能终结这种非法占领、终结这种不公现象，使公正持久的和平成为现实。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674 封信。这些信函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A/ES-10/827-S/2019/717) 陆续发出，基本记录了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